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 10 时 35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奋金议员

成员：林德成议员

林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上午10时49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上午11时12分离席)

秘书：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杨永杰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李威达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卫生督察(环境卫生)3

黄灵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5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第 40 条（5）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一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要求尽快制定措施，改善旅巴违泊情况(文件第 02/16 号)

3. 关浩洋议员阐述文件第 02/16 号。

4.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一) 该署一直和警方合作，打击旅游巴非法停泊，政府亦呼吁业界自律，避免在挤塞的地点停泊车辆。政府现正考虑于华信街及庇利街辟设短期租约停车场，合共提供 70 个旅游巴及货车的停泊车位，预计于今年七月完成招标程序。

(二) 该署亦会因应情况，执行适当的交通管制措施，如在挤塞的地点限制旅游巴上落客。美景街及伟景街已设有禁区，限制旅游巴于早上七时至凌晨十二时不准上落客。此外，贵州街大部分路段已划设禁区，现时只预留安庆大厦附近的路段供旅游巴上落客。该署建议保留贵州街现时的非禁区位置，以免旅游巴在主要干道如土瓜湾道上下落客，对区内的交通造成负面的影响。

(三) 白天较多旅游巴在民乐街、民裕街上落客，该署现时在两旁划设停车湾，以供旅游巴或货车上落客。该署已将该位置划设为早上七时至晚上七时的禁区。

(四) 现时附近的道路尚有足够的容车量，驾驶者可从鹤园街或鹤园东街驶入民乐街、民裕街，加上驾驶者可由鹤园街直出鹤园东街，再前往红磡道，因此该署认为现时的交通便捷，暂未有需要打通崇安街。

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有关部门已将土瓜湾道、新码头街、伟景街及贵州街划为旅游巴禁区，如把贵州街现时的非禁区位置划为禁区，旅游巴便会转而停泊在朗月街、码

头附近等。因此，该处认为此项建议值得商榷。

6. **食环署九龙城区署理卫生总督察李威达先生**阐述席上文件第1号。

7. **席上议员**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反映驾驶者意见，贵州街没有足够空间供车辆转入，从居民需要及道路使用者的角度而言，将贵州街现时的非禁区位置划为禁区有其必要。此外，成员促请警方在美景街加强执法，以纾缓旅游巴违泊的问题；

(二) 关注短期租约停车场招标的内容及相关安排，并认为招标内容应以尽量促使旅游巴使用该停车场为大原则。成员要求有关部门于招标前与区内的旅游业界代表及相关持分者充分沟通，并查询有关部门何时完成招标文件；

(三) 理解酒牌的发牌制度未必适用于食肆的发牌制度，并查询有关部门能否引入新的制度，以及请部门向政策局反映有关意见；

(四) 关注一些食肆对居民造成滋扰，如食肆持续不理睬劝喻，食环署可否不予续牌；

(五) 要求食环署就食肆持牌及续牌的相关条例作出书面回复；

(六) 建议商经局派出旅游大使到九龙城区，向旅游巴司机、旅行团导游、旅客等传达优质旅游服务的资讯；以及

(七) 关注短期租约停车场的咨询结果，以及有关部门不考虑以半岛停车场作为临时停车场的原因。

8.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该署定期在议会上汇报短期租约停车场的进展，并指出旅游巴多停泊于崇安街、民裕街、民乐街的行车线，以等候旅客，庇利街短期租约停车场邻近旅游热点，相信有助改善区内旅游巴违泊问题。

9. **食环署李威达先生**表示，如有需要，该署会与其他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并于会后跟进议员的意见。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如议员达成共识，秘书处可以工作小组的名义致函旅游事务署，以反映议员欲邀请旅游大使前往本区的意见。

11. 主席表示，议员一致赞成以工作小组名义致函旅游事务署。

12. 席上议员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关注部门曾于 2013 年就基道中学附近设立临时停车场进行咨询，不知该建议最终为何告吹；

(二) 据悉该土地由教育局管辖，已有既定的发展计划，故未能成为临时停车场；

(三) 成员建议按实际需要，以其他形式举行会议，让居民参与，让不同持分者表达意见

13. 秘书处袁敏琪女士表示，参考工作小组过往的运作经验，工作小组曾按需要召开特别的咨询会议。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在符合会议常规下，可按实际的需要、议题的内容等作出相应的会议安排，至于形式可再讨论。

15. 主席查询，警方打击旅游巴违泊的执法安排，以及过去曾否就违反停车熄匙规定，作出检控。

16. 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针对旅游巴违泊事宜，警方每天于区内四间招徠大量旅客光顾的食肆附近定期巡逻。此外，交通督导员及环保署的同事会定期巡查及检控违反停车熄匙规定的车辆。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致函旅游事务署。)

内地零团费所衍生交通挤塞的问题(文件第 03/16 号)

17.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03/16 号。

18. 席上议员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对中学生、大专生担任旅游大使的成效及旅游大使的职能有所保留；

(二) 认为旅游大使只是负责宣传旅游讯息、疏导人潮的工作，理应不会引起冲突；

(三) 关注食环署清洗街道的次数/时间表，并认为于繁忙时段后清洗街道会更为有效；

(四) 建议日后可邀请相关持分者，例如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公司等出席会议；

(五) 关注旅游巴于中午 11 时至 12 时左右堵塞近阳光广场附近的崇安街，导致学童放学时险象环生，促请警方于该时段加强执法；以及

(六) 认同应在不同场合聆听各持分者的意见，并指出工作小组会议已设有公众席，邀请有关持分者出席工作小组并不合适；

19. **警务处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除了每天于早、午、晚时段于区内食肆附近巡逻外，亦会在购物热点执法。此外，他表示会于中午时段继续在阳光广场附近的执法。

20. **食环署李威达先生**表示会就清洗街道的次数/时间表提交书面回复，并向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表示，民政事务署一向担当政府、议员及市民之间的沟通桥梁，并感谢各位议员一贯以来积极就区内的发展项目、政府政策等咨询民意。她表示，政府部门一直就设立短期租约停车场进行咨询，并指出，在符合会议常规及有需要的情况下，议员可透过不同的形式及方法，适时搜集民意并向部门反映市民的意见。

22. **主席**表示，议员可继续向各持分者收集意见，并决定现阶段不会邀请有关的持分者出席工作小组会议。

23. **主席**查询，运输署能否在阳光广场加设过路设施，以保障学童安全。

24.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该处部分路段已划设禁区，可于会后

再作检视，并向议员汇报。

其他事项

25. 主席在上午11时38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7月1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7月